

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三)16 時

地點：磨豆咖啡館(基隆市愛一路 47 之 1 號 2 樓)

主席：顧翠琴 記錄：張有恆

出席人員：朱奕勳、戴世麒、顧翠琴。

列席人員：張有恆。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：全數到齊，秘書長列席。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

第一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 1010216 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	議案	決議	執行情形
1-5-1	每個月審查經費收支憑證，三個月製作一次經費報表。	通過	依決議執行
1-5-2	三至六月常務理事會開會日期	三月七日、五月二日、六月六日。星期三下午四點開會。	依決議執行
1-5-3	在暑假期間辦理人權議題研習	通過	依決議執行

四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理事長 2 月 17 日上午列席參加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一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。
- 2、理事長於 2 月 21 日上午八點到七堵國小教師晨會做工會宣導，教師熱烈回應，目前會員人數已過半。
- 3、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理事長參加全教會各縣市理事長座談會，討論課稅配套議題。
- 4、3 月 5 日下午四點，理事長與張總幹事至仁愛國小，與參加學子高飛計畫之教師群座談，就計畫執行之相關問題對談。
- 5、3 月 7 日中午 12 時，理事長、張總幹事與信義國小支會幹部們午餐會報，討論會員招收與會務推展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- 1、案由：發文教育處建請函文市屬學校「給予擔任導護工作教師補休或敘獎」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- 2、案由：推選本會擔任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
說明：教育基本法於100年6月29日修正第10條第2項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、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教師、社區、弱勢族群、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。並於101年1月1日施行。

辦法：

(1) 推選本會代表二人，依序派出。

(2) 聯絡教育處承辦人，爭取在今年開始參與教審會的機會。

決議：推選顧翠琴、戴世麒為本會參與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代表。

- 3、案由：參與全教總支持小農計畫。

說明：支持小農是全教總社發部日後要進行的計畫，需要縣市工會協助，目前仍在規劃與試行中；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除與全教總合作外，自己另有宜蘭小農的協作平台，已開始推廣相關計畫。

辦法：尋找有意願參與的支會，支會須設聯絡人，協助發送各項資訊及訂購產品之聯繫工作，可視日後運作方式朝適度回饋聯絡人的方式規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8時10分。